

兆捷科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目錄編號	目錄名稱	辦法名稱	頁數	第 1 頁，共 4 頁
IC-C05	內控制度 _控制作業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初版制定日期	111 年 9 月 26 日
			前版修訂日期	112 年 6 月 16 日
			本版生效日期	115 年 5 月 29 日

第一條

本公司辦理為他人背書保證，應依本程序之規定辦理。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條

本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係指：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者。

三、其他背書保證，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項目。

第四條

本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額度如下：

一、對外背書保證總額度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對單一事業背書保證之金額：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個別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雙方於背書保證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之業務往來總金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且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本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事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

兆捷科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目錄編號	目錄名稱	辦法名稱	頁數	第 2 頁，共 4 頁
IC-C05	內控制度 _控制作業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初版制定日期	111 年 9 月 26 日
			前版修訂日期	112 年 6 月 16 日
			本版生效日期	115 年 5 月 29 日

序所訂條件者，應先經由審計委員會同意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請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份。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相關議案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授權董事長決行之限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董事長得在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本公司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第五條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相關法律及本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六條

本公司提供背書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程序之規定：財務單位應對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徵信及風險評估、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是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等詳細審查。

背書保證對象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要求該子公司至少每季提供財務報表予本公司財務單位了解及評估其財務情形。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七條

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指派專人保管，並依所訂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

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簽署。

第八條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被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第六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本公司應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本公司財會部門應要求被背書企業提供每月保證額度使用情形，並於背書保證到期日前一個月前通知申請單位，是否繼續保證。如繼續保證，申請單位應依本條規定辦理。財會單位專責人員須追蹤背書保證發生違約控制及損失入帳情形。

兆捷科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目錄編號	目錄名稱	辦法名稱	頁數	第 3 頁，共 4 頁
IC-C05	內控制度 _控制作業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初版制定日期	111 年 9 月 26 日
			前版修訂日期	112 年 6 月 16 日
			本版生效日期	115 年 5 月 29 日

第九條

背書保證事項之公告申報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條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本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第十一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本公司應命其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程序辦理。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定期提供背書保證相關資料與本公司審閱。

第十二條

本公司人員於辦理背書保證相關事宜時，應遵循本程序之規定，使本公司免於遭受作業不當之損失。如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程序規定之情事，其懲戒悉依本公司相關人事規章辦理。

第十三條

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

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述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依第一項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交審計委員會討論時，應經審計委

兆捷科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目錄編號	目錄名稱	辦法名稱	頁數	第 4 頁，共 4 頁
IC-C05	內控制度 _控制作業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初版制定日期	111 年 9 月 26 日
			前版修定日期	112 年 6 月 16 日
			本版生效日期	115 年 5 月 29 日

員會全體成員兩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